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20-12-003

项目名称：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  
年加工 900 吨钢球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3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8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 1、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年加工 900 吨钢球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年加工 900 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1.16）
- 4、《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决定》
- 5、《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年加工 900 吨钢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姜楼镇姜楼村南 200 米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钢球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 吨钢球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 吨钢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投产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03-2020.12.0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 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1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0.7%
一期实际总概算	5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年加工 900 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1）；</p> <p>5、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9]4 号《关于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年加工 900 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1.16）；</p> <p>6、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年加工 900 吨钢球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年加工 900 吨钢球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非重点行业”、表 2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的标准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3、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杰，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姜楼镇姜楼村南200米路南，占地面积3705m<sup>2</sup>，预计总投资914万元，建设厂房，进行年加工900吨钢球项目。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设备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较少，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第一期，投资460万元，生产规模为年加工500吨钢球。

**2.1.2 项目进度**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18年11月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年加工 900 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16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9]4号对其进行了审批。现有建设内容具备年加工 500 吨钢球产能。

2020年12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一期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12月03日-04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一期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3705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其中车间为新建工程，办公室依托原有租赁设施，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车间	1 座，单层，新建，位于项目南部，建筑面积约 1800m <sup>2</sup> 。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座，单层，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
		仓库	2 处，单层，建筑面积约 300m <sup>2</sup> 。
3	公共工程	供电系统	本项目一期年用电量约 4.5 万 kWh，由当地供电网供应。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排水系统分为雨水和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雨水排水系统收集厂区雨水直接外排；项目无废水外排。
4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1) 将产噪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为封闭隔声厂房。 (2) 各类产噪设备底座均设置减振。

###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姜楼镇姜楼村南 200 米路南。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厂区大门位于项目北侧，大门两侧为办公室，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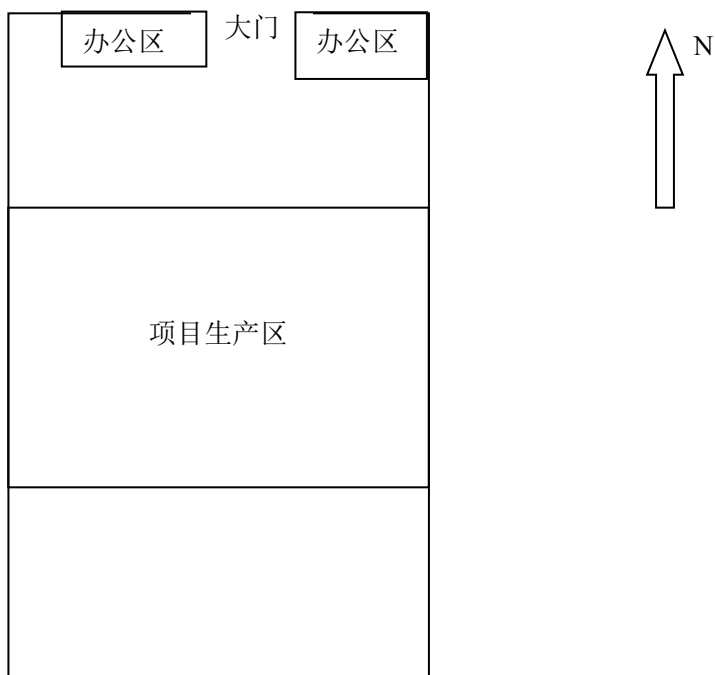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一期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冷墩机	20	0	项目一期未购置冷墩机
2	光球机	6	3	/
3	电炉	3	3	/
4	硬磨机	6	4	/
5	精研机	50	21	/
6	强化机	2	0	项目一期未购置强化机
7	除油机	2	1	/
8	洗球机	0	2	辅助设备
9	立式车床	2	1	/
10	选球机	0	8	辅助设备

###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为年加工 500 吨钢球，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一期年耗量	备注
1	钢丝	t/a	950	528	项目一期未购置冷墩机，原材料为冷墩球坯。
2	磨削液	t/a	4.0	2.2	/
3	润滑油	t/a	1.0	0.56	/
4	淬火油	t/a	3.0	1.67	/
5	防锈油	t/a	1.2	0.67	/

### 2.1.7 公用工程

####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一期年耗电量约 4.5 万 kWh，供电有保障。

####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磨削液稀释用水和洗球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供应有保障。

#### (3) 排水

本项目磨削液用水只消耗不排放，洗球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11 人，生产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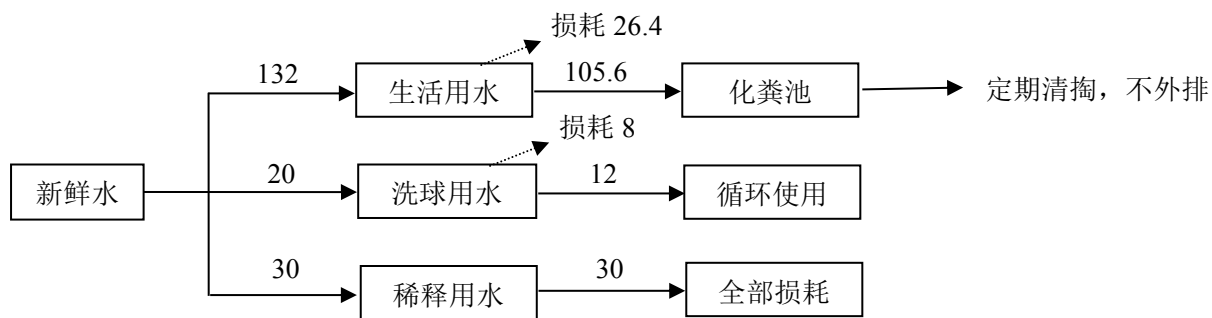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2.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一期未购置冷镦机，原材料由环评设计的钢丝更改为冷镦球坯，无需进行冷镦工序，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光球：利用电加热型光球机将球坯环带及两极去除，同时提高钢球表面的光滑度，使球坯初步成球形。

2、淬火：将光球后的钢球装入滚筒热处理电炉内进行加热至 600~700℃，保持 30-40 分钟，利用淬火油进行冷却，使钢球具有一定的硬度、韧性。

3、除油：构件经淬火后，通过除油机进行除油，将收集到的淬火油回用于淬火工序。

4、硬磨：即磨球，将淬火后的钢球放入硬磨机中进行磨球，进一步改善钢球表面的质量和形状。

5、研球：分为粗研和精研，均在研磨机内进行。研磨机内的砂轮圆板将钢球进行加压磨削，以修正钢球的精度。

6、洗球：洗球为水洗，项目配置洗球机，洗球液采用水，洗球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洗球之后进行分选。

7、防锈：分选完成后涂抹防锈油，进行防锈处理。

8、包装：防锈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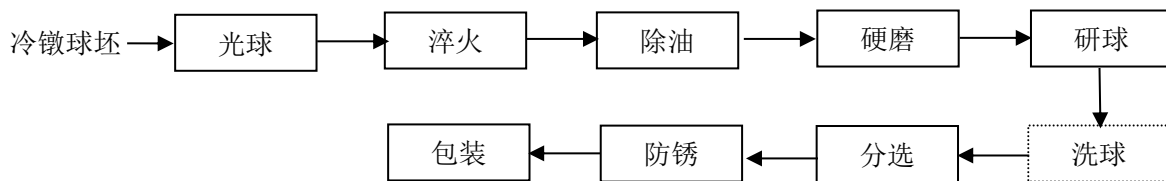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2.2.2 产污环节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淬火和防锈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及少量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研磨机、光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光球工序产生的金属屑、次品，光球、研磨工序产生的铁泥；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淬火过程产生的泥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 3.1 废水

本项目磨削液用水只消耗不排放，洗球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淬火和防锈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及少量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淬火和防锈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和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及少量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研磨机、光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置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再加上厂房隔声、经距离衰减，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光球工序产生的金属屑、次品，光球、研磨工序产生的铁泥；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淬火过程产生的泥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其中，金属屑、次品和铁泥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通过现场勘探，淬火过程产生的泥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并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3.5 项目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性质、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动。

规模：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设备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较少，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500 吨钢球。

生产工艺：项目一期未购置冷镦机及强化机，原材料为冷镦球坯，故无冷镦废气及冷镦工序产生的金属屑、次品。项目新增两台洗球机及八台选球机，均属于辅助设备，且洗球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为冷镦、淬火和防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和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1#排放，经计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16.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041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影响。

#####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研磨机、光球机、冷镦机，噪声强度为75~85dB(A)。经将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使用隔声门窗；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60dB(A)。因此，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居民区造成的影响较小。

#####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冷镦工序产生的金属屑、次品；光球、研磨工序产生的铁泥；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淬火过程产生的泥渣、冷镦过程产生的废油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其中，废铁屑、次品和铁泥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淬火过程产生的泥渣、冷镦过程产生的废油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在采取以上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1.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及危险化学品，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另外，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仅为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事故水池。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4.1.6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总量控制指标。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2.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 4.2.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冷镦、淬火、除油和防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和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 4.2.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过程的土方、基础、结构和装修四个阶段。项目方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研磨机、光球机、冷镦机等，经将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经门窗隔声、对固定产震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等措施后，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4.2.4 固废

本项目废铁屑、次品和铁泥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淬火产生的泥渣、冷镦产生的废油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

##### 4.2.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是北侧的姜楼村，生产车间边界与居民区最近距离为 8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加工900吨钢球项目（一期，年产500吨）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a)	实际能力 (t/a)	生产负荷 (%)
2020.12.03	钢球	1.66	1.60	96
2020.12.04	钢球	1.66	1.53	92
设计能力=500t/300d≈1.66t/a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20.07.22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20.07.08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20.06.24	1 年
		LH-090	2020.06.24	1 年
		LH-091	2020.06.24	1 年
		LH-092	2020.06.24	1 年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8051H	LH-034	2020.04.02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40	/	/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20.11.02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0.03.25	1 年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20.03.13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0.12.03	崂应 2050 型	LH-089	100	99.74	合格
		LH-090	100	99.68	合格
		LH-091	100	99.72	合格
		LH-092	100	99.75	合格
2020.12.04		LH-089	100	99.70	合格
		LH-090	100	99.72	合格
		LH-091	100	99.66	合格
		LH-092	100	99.69	合格

##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0.12.03	08:29	SW	1.0	103.0	2/3
	10:28	SW	2.7	102.9	1/3
	13:29	SW	5.1	102.8	1/2
	15:27	SW	4.6	102.8	2/3
2020.12.04	08:27	SW	1.1	103.0	1/3
	10:59	SW	2.9	102.9	2/3
	13:27	SW	5.0	102.8	1/3
	14:58	SW	4.8	102.8	2/3

###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6，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0.03.1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0.03.19	1 年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0.12.03 (昼)	LH-038	LH-122	94.2	94.2	94.0	94.2
2020.12.04 (昼)	LH-038	LH-122	94.2	94.2	94.0	94.2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VOCs、无组织VOCs、颗粒物。

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表2相关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有组织VOCs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测孔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VOCs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颗粒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VOCs	60mg/m <sup>3</sup>	3kg/h	(DB37/2801.7-2019)表 1“非重点行业”、表 2；
无组织 VOCs	2.0mg/m <sup>3</sup>	—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GB16297-1996)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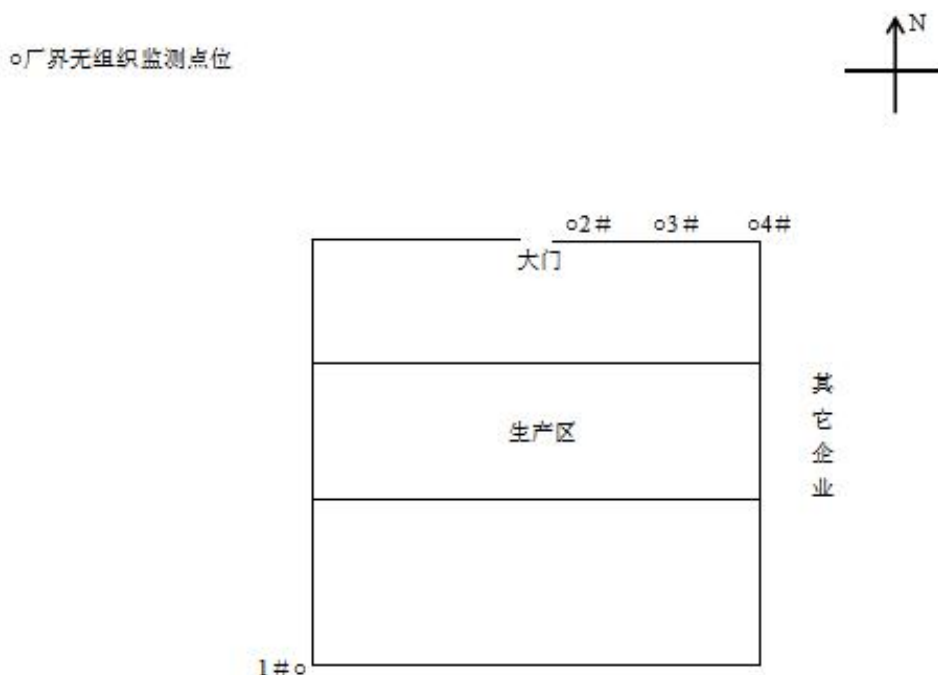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仪器情况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12.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20.2	20.4	20.4	20.3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632	8693	8703	8676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7	0.75	0.75	0.76
			排放速率 (kg/h)	6.6×10 <sup>-3</sup>	6.5×10 <sup>-3</sup>	6.5×10 <sup>-3</sup>	6.6×10 <sup>-3</sup>
	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9.7	20.0	20.1	19.9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435	8559	8576	8523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0	0.32	0.37	0.33
			排放速率 (kg/h)	2.5×10 <sup>-3</sup>	2.7×10 <sup>-3</sup>	3.2×10 <sup>-3</sup>	2.8×10 <sup>-3</sup>
2020.12.04	废气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20.5	20.5	20.4	20.5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716	8681	8655	8684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2	0.80	0.79	0.77
			排放速率 (kg/h)	6.3×10 <sup>-3</sup>	6.9×10 <sup>-3</sup>	6.8×10 <sup>-3</sup>	6.7×10 <sup>-3</sup>
	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20.3	20.3	20.3	20.3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643	8658	8627	8643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5	0.47	0.43	0.45
			排放速率 (kg/h)	3.9×10 <sup>-3</sup>	4.1×10 <sup>-3</sup>	3.7×10 <sup>-3</sup>	3.9×10 <sup>-3</sup>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47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4.1×10<sup>-3</sup>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相关标准。

##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0.12.03	颗粒物	○1 #	上风向	0.153	0.162	0.153	0.165	0.165
		○2 #	下风向	0.197	0.203	0.188	0.197	0.203
		○3 #	下风向	0.205	0.213	0.198	0.203	0.213
		○4 #	下风向	0.203	0.210	0.197	0.202	0.210
2020.12.04		○1 #	上风向	0.198	0.202	0.193	0.188	0.202
		○2 #	下风向	0.245	0.265	0.238	0.235	0.265
		○3 #	下风向	0.257	0.266	0.247	0.245	0.266
		○4 #	下风向	0.243	0.255	0.242	0.242	0.255
2020.12.03	VOCs	○1 #	上风向	0.12	0.14	0.15	0.15	0.15
		○2 #	下风向	0.23	0.25	0.24	0.25	0.25
		○3 #	下风向	0.24	0.27	0.24	0.23	0.27
		○4 #	下风向	0.25	0.23	0.23	0.24	0.25
2020.12.04		○1 #	上风向	0.15	0.15	0.18	0.16	0.18
		○2 #	下风向	0.23	0.23	0.26	0.27	0.27
		○3 #	下风向	0.22	0.22	0.25	0.31	0.31
		○4 #	下风向	0.24	0.24	0.29	0.28	0.29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6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浓度限值；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31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限值。

##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	西厂界		
3 #	北厂界		
备注	南、西、北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东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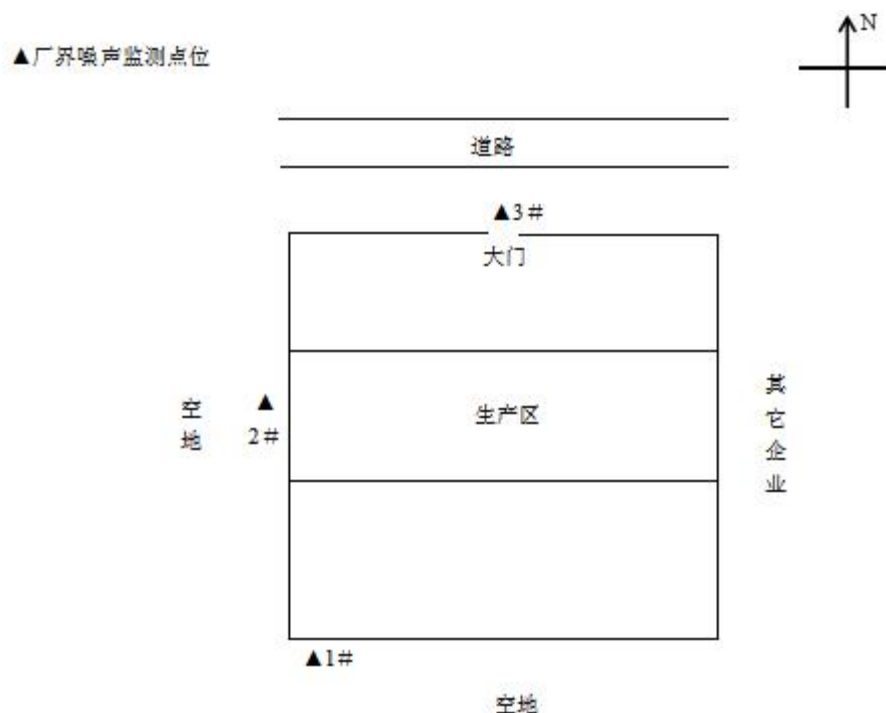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4		
2020.12.03	▲1#	南厂界	10:54—11:04	53.9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1:08—11:18	55.2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1:21—11:31	55.7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3:49—13:59	54.3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04—14:14	55.2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4:17—14:27	56.2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3		
2020.12.04	▲1#	南厂界	11:18—11:28	54.0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1:33—11:43	55.4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1:47—11:57	56.1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3:50—14:00	54.7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06—14:16	56.0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4:20—14:30	57.1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9dB(A)-57.1dB(A)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 年 11 月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年加工 900 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6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9]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费用
1	废气	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米高排气筒	3.5万
2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0.5万
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	1万
4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1万
合计			6万

##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本项目磨削液用水只消耗不排放，洗球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已落实
2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为冷镦、淬火、除油和防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和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47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最高为 4.1×10 <sup>-3</sup> 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相关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66mg/m <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浓度限值；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31mg/m <sup>3</sup>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限值。	项目一期未购置冷镦机，无冷镦废气；且除油机为封闭设备，故除油工序无废气外排；已落实
3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过程的土方、基础、结构和装修四个阶段。项目方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研磨机、光球机、冷镦机等，经将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经门窗隔声、对固定产震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等措施后，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9dB(A)-57.1dB(A)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p>本项目废铁屑、次品和铁泥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淬火产生的泥渣、冷镦产生的废油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光球工序产生的金属屑、次品，光球、研磨工序产生的铁泥；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淬火过程产生的泥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p> <p>其中，金属屑、次品和铁泥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通过现场勘探，淬火过程产生的泥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并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项目一期未购置冷镦机，故无冷镦工序产生的废油渣， 已落实</p>
5	<p>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是北侧的姜楼村，生产车间边界与居民区最近距离为 8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是北侧的姜楼村，生产车间边界与居民区最近距离为 8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p>	<p>已落实</p>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1.2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磨削液用水只消耗不排放，洗球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8.1.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47\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最高为  $4.1\times 10^{-3}\text{kg}/\text{h}$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相关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66\text{mg}/\text{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浓度限值；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31\text{mg}/\text{m}^3$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限值。

####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9dB(A)-57.1dB(A)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8.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光球工序产生的金属屑、次品，光球、研磨工序产生的铁泥；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淬火过程产生的泥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其中，金属屑、次品和铁泥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通过现场勘探，淬火过程产生的泥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并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8.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

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加工 900 吨钢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年加工 900 吨钢球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5963199818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姜楼镇姜楼村南 200 米路南

邮政编码：252201

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年加工 900 吨钢球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姜楼镇姜楼村南 200 米路南								
	建设单位		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1	联系电话		15963199818					
	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 吨钢球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 吨钢球								
	投资总概算(万元)		91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报告表 [2019]4 号	批准时间		2019.1.16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 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0.5 万	废气治理(元)		3.5 万	噪声治理(元)		1 万	固废治理(元)		1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VOCs		/	0.47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 污染源		产 噪 声	/	57.1dB (A)	60dB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报告表[2019]4号

### 关于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年加工 900 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审批如下:

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年加工 900 吨钢球项目,位于东阿县姜楼镇姜楼村南 200 米路南。项目占地 3705 平方米,总投资 914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经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018-371524-34-03-054803 号文备案,同意办理环评手续,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三、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为冷墩、淬火、除油和防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和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四、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过程的土方、基础、结构和装修四个阶段。项目方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研磨机、光球机、冷墩机等,经将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经门窗隔声、对固定产噪设备设置减振机座等措施后,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本项目废铁屑、次品和铁泥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淬火产生的泥渣、冷镦产生的废油渣、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

六、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是北侧的姜楼村，生产车间边界与居民区最近距离为80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建设单位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公章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4：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决定

## 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 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环保设备处理后,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 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 第二章

###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 第三章

###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

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第四章

#####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 第五章

#####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 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 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 5 应急工作程序

#### 5.1 紧急情况

#####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  
**年加工 900 吨钢球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a)	实际能力 (t/a)	生产负荷 (%)
2020.12.03	钢球	1.66	1.60	96
2020.12.04	钢球	1.66	1.53	92
设计能力=500t/300d≈1.66t/a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东阿县锦昌钢球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04 日